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沪普地(2024)EA31010720240009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4年01月26日

用地单位	上海金隅京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(W06-1401单元)061-02、065-01地块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沪普府土〔2023〕85号
用地位置	普陀区桃浦镇 东至方渠路、065-02地块，南至武威路，西至景泰路，北至桃竹路
用地面积	18411.4平方米。另退让规划道路面积2650.4平方米。
土地用途	三类住宅组团用地
建设规模	以审定的方案为准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 1.《关于核发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(W06-1401单元)061-02、065-01地块项目<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>的决定》(编号:沪普规划资源许地〔2024〕6号)一份。 2.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范围图一份。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